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-K114143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林柏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56號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3206號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